

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法援個案的資料

(一) 司法覆核個案的法援申請及獲批的宗數 (包括在成功上訴後而獲批) 的相關資料:

年份 (註1)	與司法覆核有關的 個案的法援申請	法援署批出 法援宗數	被法援署拒絕申請後 上訴成功宗數 (註2)
2015	500	107 (21.4%)	5
2016	437	27 (6.2%)	0
2017	1 046	29 (2.8%)	4
2018	1 547	60 (3.9%)	14
2019	797	81 (10.2%)	5
2020	359	82 (22.8%)	5

註1: 法援署沒有備存2015年以前的數據。

註2: 個案數目包括在「法援署批出法援宗數」內。

(二) 與司法覆核有關並已完結的法援個案，而個案結果對法援受助人有利的比率：

年份	與司法覆核有關並已完結的法援個案數目 (註1)	個案結果對法援受助人有利的個案結果數目 (註2)	個案結果對法援受助人有利的百分比
2015	89	46	52%
2016	154	111	72%
2017	114	58	51%
2018	74	32	43%
2019	78	31	40%
2020	159	114	72%

註1： 案件數目包括該年度以前所批出，而在該年度完結的司法覆核法援個案。

註2： 數據包括（一）對受助人有利的判決；（二）在批出法援後，法院在其他案件中作出判例，而判決對受助人個案有利；（三）在法律程序完結前，對訟方（政府部門／機構）給予受助人濟助；以及（四）對訟方（政府部門／機構）修改政策，讓受助人取得濟助，因而無須繼續法律程序。